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87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錫湖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9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錫湖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貳伍玖參公克，含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最末行「亦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更正為「亦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意志力薄弱，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再犯本案，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法令禁制，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重大實害，兼衡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及其前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定應執行刑確定，入監接續執行有期徒刑後，於民國110年7月2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後經撤銷假釋，尚有殘刑11月又10日，其中接續執行中之有期徒刑6月部分，已先行於108

01 年12月2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02 份在卷可稽，品行素行非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3 段、於警詢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
04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5 之折算標準。

06 三、沒收部分：

07 (一)扣案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經鑑驗結果，確有第二級毒品甲
08 基安非他命成分（淨重0.2280公克、驗餘淨重0.2593公
09 克），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不問屬
10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11 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另盛裝、包覆上開送驗毒品之包裝
12 袋，因包覆、盛裝毒品留有毒品殘渣，難以完全析離，應整
13 體視為毒品之一部，爰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而鑑驗用罄部
14 分，因已滅失，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15 (二)被告用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未據扣
16 案，復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衡諸上開器具材料取得容易，
17 縱使予以沒收，對於預防將來犯罪之效果亦有限，欠缺刑法
18 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5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張婉庭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毒偵字第936號

06 被 告 邱錫湖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籍設新北市○○區○○路0號

08 （新北○○○○○○○○○○）

09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弄00號3

10 樓

11 （現另案於法務部○○○○○○○○○○

12 ○執行中）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5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邱錫湖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8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6月12日執行完畢釋
19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529號等案為不起
20 訴處分確定。詎其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21 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1
22 月18日上午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之某輛車內，以將甲基安非
23 他命放入吸食器內，再燒烤吸食器藉此吸食所產生煙霧方
24 式，進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另案遭到通緝，而於1
25 13年1月20日0時28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前為
26 警方緝獲，並當場查獲其持有前述施用行為後剩餘之甲基安
27 非他命1包（淨重0.2880公克，驗餘淨重0.2593公克），且在
28 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尿液送驗結果，亦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29 應。

3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錫湖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
02 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
03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04 告(檢體編號：0000000U0268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
05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3
06 月2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等分別附卷
07 可稽，復有前述甲基安非他命1包扣案可資佐證，被告犯嫌
08 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0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前述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
11 為其施用該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應不另論罪。扣案甲基
12 安非他命1包(淨重0.2880公克，驗餘淨重0.2593公克)，請
13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14 之。

1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20 檢 察 官 黃 筵 銘